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
交易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雅设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2021年度经营发展计划，为满足运营资金需求，2021年公司拟向合作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分别申请不超过（含）人民币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含）人民币2亿元。以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融资需求。授信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授信期限内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具体授信额度以公司与相关银行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授信额度内向合作银行申请融资。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宝章先生、Li Fangyue女士作为保证人，为公司本次授信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的金额及期限以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银行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为准，公司无需向李宝章先生、Li Fangyue女士支付担保费用，公司亦无需提供反担保。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宝章先生、Li Fangyue女士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李宝章先生、Li Fangyue 女士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宝章先生是公司的首席设计师、董事长，Li Fangyue 女士是公司的总经理、董事。李宝章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57.11% 的股份，Li Fangyue 女士不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李宝章先生、Li Fangyue 女士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李宝章先生、Li Fangyue 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李宝章先生、Li Fangyue 女士为支持公司的发展，为公司本次人民币 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的金额及期限以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银行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为准，公司无需向李宝章先生、Li Fangyue 女士支付担保费用，公司亦无需提供反担保。

四、交易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宝章先生、Li Fangyue 女士为公司的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解决了公司申请银行融资需要担保的问题，且此次担保无需支付担保费用，亦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2021 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1 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包含该关联人实际控制的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21.78 万元（含税）。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授信，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

动资金的需求和公司的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支持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因此，独立董事对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一致同意。

七、监事会意见

2021年4月27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授信，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和公司的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宝章先生、Li Fangyue女士作为保证人，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的金额及期限以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银行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为准，公司无需向李宝章先生、Li Fangyue女士支付担保费用，亦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本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事项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保荐机构对上述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